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5〕246号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八桂课程思政联盟课程思政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八桂高校课程思政联盟印发的《关于开展八桂高校课程思政联盟第一届课程思政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深入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充分挖掘优质课程思政资源，现面向全校开展课程思政优秀案例遴选推荐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参评对象

（一）自治区级、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优秀案例

我校获评自治区级、校级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以及课程思政优秀案例须按本次评选标准与流程参与申报，确保优质课程思政建设成果充分展示。

（二）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一流课程

鼓励我校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一流课程相关课程团队（或教师个人）积极申报，深入挖掘课程思政育人特色与实践成效，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以上课程负责人可以个人或教学团队形式申报，教学团队成员总数不超过 10 人。

二、课程要求

所申报课程须已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且至少经过 2 个学期的建设与完善；同一门课程的课程思政案例，仅限 1 位教师或 1 个教学团队申报。

三、内容要求

案例需紧扣“铸魂育人、民族团结、东盟区位、边疆稳定、乡村振兴”五类思政元素之一，严格遵循“立德树人、主线鲜明、施行合理、元素突出”四大评选原则，实现思政教育与课程教学有机融合，清晰呈现“事→理→德→人”的思政育人逻辑链，具体要求详见联盟通知。

四、遴选流程

（一）单位推荐。各单位组织遴选后，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将各案例申报表（见联盟通知）（案例以“学校+思政元素类别+负责人姓名+课程名称+案例名称”方式命名。）、汇总表（见联盟通知）（汇总表按“学院名+课程思政优秀案例汇总表”格式命名），打包报送至邮箱：

420576402@qq.com。

（二）学校遴选。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案例进行评审和推荐。

入选为“八桂高校课程思政联盟第一届课程思政优秀案例”的案例，将自动认定为我校 2025 年度课程思政示范优秀案例。

- 附件：1. 关于开展八桂高校课程思政联盟第一届课程思政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
2. 南宁学院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名单

南宁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9 月 12 日